

有多少徽州可以重现

吴学安

徽州？黄山？有关安徽省黄山市复名徽州市的呼声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全国人大代表、黄山市市长孔晓宏认为，徽州也好，黄山也好，反映的都是这个地区的文化标识。改与不改，徽州文化都能得到传承，因为徽州文化体系非常强大，不会被遗忘。他还指出，地名更改有一套严格的程序，“作为地方政府，我们不好去打这个‘口水仗’，没什么意义”。

“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朱熹故里、徽商发祥地、明清社会文化缩影的水墨徽州，是由千百年历史积淀形成的地名，无怪乎近些年来一直有呼吁黄山恢复徽州的声音。当年徽州从婺源被徽州划出开始，又经历了绩溪被划出、更名黄山等一次次折腾，多年后不少人还怀着深切的徽州情结，折射出人们灵魂深处难以割舍的纠结。

以经济利益来驱动地名的修改，这是近些年部分城市改名的一大趋势，徽州改名黄山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但也不能否认，“黄山”作为地名存在，毕竟30年了，很多年轻人是在黄山名下成长的，对于他们来说，黄山同样是一种文化情结。当感慨出生和成长于“徽州时代”的人，当地名的变化带来了一种“被掏空了的感觉”，同样，出生在“黄山时代”的人，复名之下，会不会也有心理的阵痛？黄山的称谓已经延续了30年之久，就算曾经是蹒跚学步的幼儿，如今也已身处而立之年，虽说难与千年的历史相比，但也不能简单以“一瞬”的说法抹杀。况且这30年间，黄山努力打造的品牌形象，对当地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也是有目共睹的。

当年“徽州”更名为“黄山”，之后黄山市在走向世界的进程中立下汗马功劳，但也留下了“可惜从此无徽州”的深深缺憾。探求文化的传承，找寻情感的寄托，本没有错。可忽视地名更改可能牵涉的巨大社会成本、行政开支，一味追求古韵古香，就有些“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书生意气了。一方面，地名不能且更不应该随意改来改去，加之行政区划的限制，恢复“徽州”之名，恐怕并非是一件易事；另一方面，地名更改涉及的社会开支不可小觑。举个例子，2010年“襄樊”更名“襄阳”，据说修改各种地图、公章、证件、招牌等行政成本就高达上亿元。如此巨额的行政开支，该由谁埋单？财政支出过后，更名又能给当地民众带来多少收益，都值得仔细权衡再三。

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也是重要的文化形态和载体。地名存在的首要价值，应该服务于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如果纠正成本超乎想象，有时接受与面对反而是一个次优选择；另一方面，地名更改与否，应该遵循“现实的现实，情怀的归情怀”这一原则，进行科学有效的规划与论证，避免因一时兴起，造成公共开支的巨大浪费。

随着“徽州复名”话题的兴起，“把西安改回长安”“把沈阳改回盛京”“把石家庄改回石门”等声音也流行起来。然而，一阵舆论喧嚣后，能留下多少传承历史文化的印记，又能留下多少徒成口水战的争执？有多少徽州可以重现，有多少梦可以重来……

■笔下春秋■

性本爱丘山

俞波涛

近日有幸拜读了王江先生新作《山水人》，一读再读，不忍释手。《山水人》将丰富的人生阅历和感悟，广泛雅致的兴趣爱好，都融于笔端，展现于作品中。在不事夸张、看似云淡风轻的语言背后，有冷静精到的思考，蕴含人生哲学。

先生对风土人情的体悟和思考很有趣味：在崇尚“不自由，毋宁死”的美国，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那些用枪炮在异国土地播撒西方文明的战争亡灵们当真思考过献身的意义？华尔街金融衍生品，满世界兜售，金融危机一来，各国都亏，自由欲望衍化为贪婪。而美国所谓的新闻自由，虽对官场监督强悍，实际上也不啻是“割韭菜”。佛教发源地印度，由于背离种姓制度，佛教已基本灭绝。反观中国，儒、道、释曾经和诸共处，占有不同的关系空间，呈现勃勃生机活力；可当今，寺庙的高价门票，浓重的商业气息，正侵蚀着心中的纯真……

尼泊尔崇拜尘世中的库玛丽女神，作者既能欣赏到女神肃穆、庄严的眼光中所展现的守护力量之美，也能跳出欣赏，为她今后能否过好凡常日子而担忧，丈量偶像与凡人、崇拜与自由的距离。

《黄河落日》一文中，作者看到九曲黄河服帖顺溜，又怀念“黄河之水天上来”的波澜壮阔。过于顺从，是思想的桎梏，人生的悲哀；独立思考，才有独立的人格。谁一辈子不遭遇一些风浪，过几道沟沟坎坎？

王江的文章颇有鲁迅杂文的韵味，辩驳侃谈间，从笔端流淌出的更多是对国家和民族最深沉的爱。鲁迅曾说：“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揣测中国人。”看似是对愚昧、落后、不思反抗的中国人的绝望，甚至厌弃，实则是深爱，因深爱才想要揭露黑暗面，以期点燃更多挽救中国的火种。王江的多篇散文提及当下中国存在拜金盛行、环境恶化、权力寻租等现象，甚至在观察各国发展现状时还有鲁迅式反讽之言。比如提到剑桥学院的苹果树，说牛顿因苹果推演出万有引力定律，乔布斯因苹果而使iPad、iPhone流行全球，而中国人舌尖舔舔就知道哪个是蛇果，哪个是富士。初读时，可能会觉得像是批判社会的“愤青”之作，然而细细品味，其民族自豪感是刻在骨子里的。

《山水人》里的游记大致涵盖了祖国的特色山水，充分展现了多彩的美丽中国，也有对珠串、核雕等文化遗产的深情记录，以自己的收藏、品玩力行着中华文化的薪火相传。

陶渊明诗云：“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恰如作者之为人。作者的散文更以轻松、自然、充满生活气息见长，似三五老友围炉夜话，娓娓道来。王江经历过“文革”浩劫，在物质条件贫乏和周人冷眼相待这样的双重困难中度过青年时期。但他没有因这些经历怨天尤人，而能以“闲看庭前花开花落，漫随天边云卷云舒”的心态拥抱生活，以乐观平和的笔触记录文心，实属不易。

黄庭坚称赞苏轼文：“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借用先生文章中“哪儿的水土都养人，哪儿的月亮都阴晴圆缺”这句话，王江先生，哪番行走都鲜活生动，哪般思绪都余味无穷。

■文史风尚■

“执”“辞”“报”：原是法言法语

刘绍义

现在人一旦犯了罪，先由警察按照法律程序将其逮捕，然后录口供，最后再由法官根据犯罪事实判处其徒刑。古代也是一样，只是称呼不同。古代逮捕叫“执”，口供叫“辞”，判决叫“报”。

光从“执”“辞”“报”这三个简化字，已经很难看到法言法语的影子。但如果我们看看“执”“辞”“报”的繁体字，就都明白了。“执”“报”的繁体字左边都有一个“幸”字，即“執”和“報”。我们知道，“幸”字在古代是没有一点幸福、幸运的味道，它是一种束缚犯人的“刑具”，类似今天的手铐。这一点，甲骨文最为明显，它是将一个人的双手捆在夹板中，两头又用绳子系紧，这就是“幸”的形象字。古代与“幸”字有关的字都与罪犯有关，“执”“报”当然也不例外。

“执”字的甲骨文左边是一个刑具“幸”字，右边是一个人双手伸出，跪在那里，被“幸”铐住。它是一个会意字，表示“拘捕的罪人”。金文与之大同小异，只是被拘捕的“人”与“刑具”分开了，但手上仍然带着刑具。小篆沿袭了金文字



形。到了楷书时，左边虽然仍是个“幸”字，但右边发生了讹变，被铐的“人”变成了一个“丸”字。现在的“执”是“執”的一个简化字。《说文解字》曰：“执，捕罪人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卫君欲执孔子。”《吕氏春秋·慎行》：“使执连尹。”还有清代全祖望《梅花岭记》：

■影像世界■

琐碎生活中的法之意蕴

张录芳

《万箭穿心》

是一部反映小家庭悲剧命运的国产电影。上世纪90年代的武汉，在国企当厂办主任的马学武，和妻子李宝莉、儿子小宝搬进了企业分配的福利房。可是新房并没有带来如期的幸福，反而招致了一系列家庭变故：压抑的丈夫在外寻求新的感情依托，妻子愤懑之余，举报丈夫和第三者卖淫嫖娼，丈夫因此身败名裂，成为下岗对象。得知妻子举报的真相后，他选择了跳河自尽，儿子小宝因此对李宝莉心存怨恨。

宝莉的好友将这一切归咎于他们新家的位置不吉利；楼下马路纵横，风水上叫“万箭穿心”。倔强的李宝莉偏不信邪，为了维持生计，毅然去市场做了“女扁担”，帮人挑货为生。十年艰辛，换来的却是儿子更深的疏离和决绝的驱赶，更是让她尝尽了现实中“万箭穿心”的滋味。

在这个不甘于向生活低头的底层人物身上，道尽了琐碎生活的温暖、苦痛与无奈。可是，从中透露出的意蕴却引人深思。丈夫马学武自杀，是多种原因作用的结果。妻子的举报已经使得他万念俱灰，而下岗的消息成为压垮他的最后一根稻草。在此，值得思考的是：妻子李宝莉的举报行

■法治风景■

每一条路上，都有红颜薄命

张田田

——清代“拒奸”案的罪与罚之一

孙原湘像

编者按：清代与“正当防卫”相似相关的“拒奸”立法，按防卫人性别，有“妇女拒奸”条例和“男子拒奸”条例，针对防卫人与侵害者的身份关系，又衍生出“儿媳拒奸”等特设条款。此类规定中既包含可与“正当防卫”制度衔接的因素，又有阻碍其落地生根的固有阻力。详述相关规则的立法意图与司法实践，或可作为今天的镜鉴。

清代儿媳拒奸致使其公公伤亡案的判罚争议，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义理伦常”下的正当防卫”的窗口，为此，笔者曾探讨嘉庆十九年（1814年）通过邢吴氏案确立儿媳拒奸无罪、公公奸奸有罪的規定，及包世臣本着山东黄某某案对此前法规不近人情与判罚不公的批评。然而，立法的日渐明确并不意味着拒奸儿媳的权利能够得到圆满保护，还应当关注她们在自保求生与尊卑大义之间的道德困境。

道光年间，孙原湘作《驳拒奸议》，直指儿媳拒奸可免责的法规未得其平。不平之处在于，“拒奸伤翁”情节中，因其反抗的后果即导致公公受伤，并不尽如人意，所以抗拒方式、程度存在不妥，不够深思熟虑，应受刑罚制裁。孙原湘认为，面对公公的性侵企图，儿媳应“婉转以求，继之以泣，不得，请死于翁前可也；请死而得不死，是幸也；请死而竟死，于妇道无亏焉”。拒奸致公公受伤，说明儿媳“处人伦之变，不先自尽其道，激成强暴之势，不得谓之无罪”。

“被执至南门。”这里的“执”都是“拘捕”“捉拿”的意思。由于“逮捕”要握住人的手，所以“执”字又引申出了“持”“拿”等义。《礼记·曾子问》说：“执束帛。”《诗经·邶风·击鼓》说：“执子之手。”《荀子·哀公》说：“上车执辔。”这里的“执”都是“拿”“握”的意思。

“报”字也是一个会意字，左边是个刑具“幸”，中间是一个面向刑具跪着的罪人，他的双手也被锁在刑具中。右上角是一只人手，代表押解罪人的狱卒。金文的形体沿袭了甲骨文的形体结构，小篆的形体结构和繁体“報”字也基本一致，只是更加线条化了。我们在使用的“报”也是一个简化字。《说文解字》曰：“报，当罪人也。”“当罪人”就是“判决罪人”。《韩非子·五蠹》也说：“报而罪之。”意思就是说“判决并治他的罪”。《汉书·胡建传》说：“辟报故不穷审。”《后汉书·鲁恭传》说：“报囚。”注：“谓奏请报决也。”这里的“报”都是报的本文“判决”的意思。因为“判决犯人”要向上司报告，所以“报”字又有了“报告”“汇报”的引申义。《淮南子·

精神》说：“列子行泣报壶子。”《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求人可使报秦者。”清·徐珂《清稗类钞·战事类》说：“一日晌午，谍报敌骑至。”这里的“报”就不是“判决”而是“报告”之意了。

至于“辞”，现代汉语中，一般把“美丽的文词”称为“辞”，谁曾想到，在远古时代，“辞”字原来是犯人的口供。

《说文解字》曰：“辞，讼也。”我查了一下《殷墟甲骨文字典》，里面并没有收录“辞”字。细想一下，在遥远的上古时代，奴隶主可以随意买卖甚至杀戮奴隶，没有法律没有法治，哪里有什么口供，统治者的权力就是法律就是口供。这样看来，甲骨文中没有“辞”字就是很正常的事情了。

金文的“辞”字，已经是一个会意字。它的左上边是一只手（爪），左下边是用绳子拴着的一双手，右边是个“司”字，表示一个人牵着个被绳子拴着的人去找主管狱讼的有司录口供。小篆的形体把金文右边的“司”换成了“辛”，但字义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口供”的意

思。“辞”的繁体字“辭”字就是从小篆沿袭过来的，我们从今天的“辭”字上面还能看出一只手抓着戴着刑具（手铐）的犯人去录口供的身影。

《礼记·大学》说：“无情者不得尽其辞。”《报任少卿书》说：“其次不辱辞令。”《狱中杂记》说：“狱辞无谋故者。”《断刑论下》说：“使犯死者自春而穷其辞。”这里的“辞”都是口供的意思。我们知道，录口供，犯人讲话是一件很艺术的事情，稍有不慎，就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所以人们在社交、外交等场合会说有道有口才的人就称作善于辞令了。《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明于治乱，娴于辞令”中的“辞令”就属此例。

不仅如此，后来人们干脆把大家之间正常交往的讲话也称作“辞”了，《段太尉逸事状》说：“无伤也，请辞于军。”还有我们现在说的“不善言辞”等等都是此意。犯人录过口供后，充军也好，杀头也罢，都要与亲人分别甚至永别，所以善于引申的古人就又把“辞”赋予了新意——“辞别”“分别”之意。《吕氏春秋·士节》说：“过北郭雍之门而辞。”注：“辞者别也。”北朝乐府《木兰诗》曰：“且辞爷娘去，暮宿黄河边。”还有唐朝诗人李白诗句：“朝辞白帝彩云间”“故人西辞黄鹤楼”等等，都是“辞别”之意。

制度的窠臼。可是，各种制度设计依然难尽完美。至今，人们仍在这条路上探索不止，亦如电影中李宝莉多舛的人生途路。

影片中还有一个法律问题值得探究。考上大学的儿子怨恨难消，执意要断绝母子关系，这明显有悖法律精神。但是，我们又不得不承认，凡是涉及到亲情伦理类的问题，法律的作用毕竟有限。因为，即使李宝莉拿起法律武器起诉，回到自己的家，面对形同陌路的儿子，又有多少意义？法律可以帮助“李宝莉们”回家，却无法挽救已经跌入冰点的稀薄情感。

正如“常回家看看”法律条款所引起的社会争议一样：支持者认为这则条款能帮助遏制不赡养父母的恶行，反对者则认为这条规定不具有执行力，而没有执行力的法律只会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相较而言，我个人以为，反对者的言论具有一定的现实考量意义。毋庸置疑，类似“常回家看看”的法律规则，其运行的前提需要建立在道德伦理基础之上。失去亲情伦理内核的法条，即便可以强制执行，恐怕也只能落得一个徒有虚名的境地。

社会的进步，法律的确功不可没，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万能。在日益复杂精密的社会关系中，道德礼仪的教化功能反而在某些时候超越了法律的强制作用。如何在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之间把握一种微妙的平衡，对于法律人而言，无疑也是一门需要深度思量的课题。

为了实现司法公正所要求的“相同情况相同待遇”，人们又设计出直接言词、法律推定、无罪推定等司法原则，以及法律文书说理和公开等技术性措施来试图给自由心证套上枷锁。原因无他：在对司法人员的心理进行有效约束的同时，又避免陷入封建社会法定证据

会波及到他，他也不会去跳河自尽。同样是多因一果，为什么影片中妻子不需要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责任，而那名帮忙捉奸的警察要被追究滥用职权的责任呢？

其中一个缘由或许在于人们认为警察滥用职权的行为对第三者死亡的作用力要“更大一点”。倘若追问，“更大”的标准是什么？或许又只能是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自由心证罢了。所谓的心证，本质上是人的一种主观感受而已，不过这种主观感受被束缚在证据范围之内，同时要受到抽象的理性和抽象的良心“两根支柱”的牵绊。

但是心证的形成，终究要受到个人生活经验、认识能力以及主观感受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事实感受程度千差万别，处理结果自然难尽相同。这正是现实当中同案不同判的根源所在。

为丈夫自杀之间有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从直觉上，很多人会给予否定性的回答，甚至会觉得这是一个荒谬的问题。可是，如果对比一下现实当中的案例，也许又会让我们思考更深入。

一名警察帮朋友“捉奸”，在公务之外动用工作证件调取了朋友妻子出轨的酒店视频监控。随后，朋友用该监控敲诈勒索第三者，导致第三者不堪重负服毒自杀。这名警察的行为能否构成滥

死等非暴力的对策，不惜以自尽来“感化”强奸者，又要达到拒奸效果，不能令人得逞，以成全尊卑名分。这样的难度岂不是太高？

对于强奸者即公公之罪，因有立法在先，孙原湘也不否认此为应判死罪的“兽行”。但他还是强调，儿媳伤翁也是“人断不为”的狠毒蔑伦——根据其理想的非暴力拒奸策略为基础，伤翁即便是出于拒奸，也不能宽宥，实则儿媳也应当科以死罪，以刑教戒：“亲不可毁，虽拒奸必死”。这才符合“平，然后可以治法”的宗旨。

“夫妻”与“君臣”“父子”同列为传统中国道德伦理结构中不可颠覆的“三纲”。但“夫妻”关系是后天形成，不同于父子之间先天血缘。夫妻以义合，便有“义绝”。何时“义绝”？就儿媳拒奸情节而言，同情弱者的包世臣明确指出，公公有强奸之举，便不配再为尊长，儿媳为了抗拒强奸而伤及强奸者，与因不孝而忤逆公公，即便是同一“伤”，但法律评价应迥然有别。更重视抽象的尊卑名分的孙原湘则坚称：“翁诚兽行，未成奸，义不当绝。”这是最大限度地维持翁媳尊卑名分，也就更苛求儿媳：只要公公强奸未遂，其家长权力、尊长地位仍能维持；儿媳如强烈反抗造成公公受

伤，又成了以下犯上的逆伦。

卑幼无助如儿媳，在孙原湘所设计的完美道德世界中，举步维艰，动辄得咎。翁本有乱伦之意，当然不必忌惮什么人伦。儿媳倘若只能口头拒奸，外人不知，公公极有可能再找机会，一再逼迫，那么，等待儿媳的就两条路：一、同流合污；二、死而后已。

每一条路上，都有红颜薄命，认命或不认命，终将零落成泥碾作尘。

先说第二条路即看似可“留得清白在人间”的以死抗争：《冷庐杂识》载一则乾隆年间一起儿媳拒奸案，儿媳抓伤公公面部，才使公公中止犯罪，侥幸逃过一劫。但她却害怕再次被逼奸，走投无路自尽。可悲的在于，儿媳为了保全名节，宁愿一死了之，有官员却以她生前毕竟伤翁为由，不肯给她正名。这在《折狱龟鉴补》的“犯奸”卷中转载，题为“翁逼妇缢”。

同书的前一，讲的是被逼走上第一条路，勉从而又不甘的儿媳，题为“奸媳淫女”。儿媳从了公公，乱伦就是死罪，受道德责备、刑罚加身，打上不守妇道的烙印，而此案的外上生枝更唏嘘：东氏女嫁人娶妻为晏从义之妻，在古人家族观念“同居共财”的要求下，她随丈夫与公婆同住。公公

(未完待续)